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102 年 3 月 26 日
發文字號：屏所輔字第 0004 號
附 件：

主旨：本所擬辦理收容人家屬入所參訪事宜，詳如下
列公告事項。

依據：法務部 93 年 7 月 23 日法矯矯字第 0930902947
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參訪時間：102 年 4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
時至 11 時。
- 二、參訪對象：本所收容人家屬（父母、配偶或年滿
18 歲以上之子女）為限。
- 三、參訪申請：於接見登記處索取申請單，填妥資料
後，交由接見登記人員辦理。（請備妥身分證明
文件）